附件3： **编号：**

 镇(办事处) 村(居委会) 组 林农

**林农个人采伐人工商品林申请书**

**（限蓄积15立方米以下）**

采伐面积： 公顷

采伐蓄积： 　立方米

出 材 量： 立方米

 　 年 　 月 　 日

**告 知 书**

汨罗市林业局就《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一）《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

（二）《湖南省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湘林资〔2018〕3号）第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乡镇基层林业管理机构核发。

 （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深入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林资规[2019]3号）规定：对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的，精简或取消伐前查验等程序，实行告知承诺方式审批。

**二、适用范围**

林农个人申请采伐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的人工商品林。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林木采伐申请表；

（三）申请人签字确认的承诺书。

**四、审批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林木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

（二）所申请采伐的林木无权属争议；

（三）林农个人申请采伐蓄积不超过15立方米的人工商品林；

（四）林农采取的采伐技术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五）镇有年森林采伐限额。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且符合审批条件的，本单位依法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单位将通过投诉举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卫星监测等方式进行监管。申请人实际采伐林木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按规定限期整改或依法撤销行政许可；符合法定行政处罚情形的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七、诚信管理**

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本单位将不诚信行为记入林木采伐失信名单审批系统，作为严格审核和重点监管的对象，并适时将申请人的不诚信记录推送至政务服务平台、信用湖南等平台，按国家有关要求实施“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林农个人林木采伐申请表**

|  |
| --- |
| 申请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 林权所有者： 林权证号： |
| 采伐目的和理由： |
| 申请采伐详细地点： 　 镇 　 　村（社区） 组 小地名  |
| 采伐(采挖)地中心位置GPS坐标(推荐使用奥维互动地图定位查询）：经度 ° ′ ″，纬度 ° ′ ″或（X ,Y ） |
| 东南西北四至界线描述：东抵：南抵：西抵：北抵： |
| 是否为采挖（移植）非苗圃地上的林木： □是 □否  |
| 优势树种： □杉木 □三杉 □马尾松 □国外松 □阔叶树 □杨树 □楠竹  |
| 采伐类型： □主伐 □抚育采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采伐方式： □皆伐 □择伐 □渐伐 □抚育采伐 采伐强度： %林 种： □用材林 □薪炭林 □经济林 树龄： 年 |
| 申请采伐面积： 公顷 　 申请采伐蓄积： m3 申请采伐株数： 株 |
| 采伐树种 | 申请采伐林木情况 | 采伐材积或根数按木材用途分（m3） |
| 采伐株数 | 采伐蓄积（m3） | 采伐材积（m3） | 合 计 | 商品材 | 自用材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楠竹采伐量： 根，其中大径级（胸径6cm以上）的 根。 |
| 所在地管理服务机构审核审查意见 | 1. 所在乡镇是否有可用的采伐限额指标： □有 □无
2. 森林类别审查： □人工商品林 □天然商品林 □公益林
3. 采伐（采挖）地GPS坐标核实：

（单位印章） 签 名： 年 月 日 |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背面）（身份证正面） |

**承 诺 书**

本人已知晓汨罗市林业局告知的全部内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人是伐区采伐作业和迹地更新的责任主体，将严格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树种和方式采伐林木。采伐技术如下：

采伐类型：　 采伐方式：

采伐面积： 采伐强度：

二、本人会严格按照《森林法》的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三、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四、符合汨罗市林业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五、自愿承担违反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六、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特此承诺。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市林业局、镇林业管理机构、申请人各执一份。